

张教字〔2017〕79号

关于印发《张店区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有关部门、单位，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办发〔2017〕16号）精神，全面深入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制定了《张店区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张店区委组织部 张店区教育局

2017年12月12日

张店区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认定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办发〔2017〕1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校长职级制度，建立科学严谨、客观公正评定校长职级的工作机制，更好地促进校长专业化发展，依据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普通高中学校校长、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和幼儿园园长的专业标准，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四）多元评价、群众公认。
- （五）注重实绩、动态管理。

二、范围对象

实施校长职级管理的中小学校校长（含党组织书记、幼儿园园长，下同）。

三、职级设置

中小学校长职级分四级九等，由高到低依次为：特级校长、一级校长（一、二、三等）、二级校长（一、二、三等）、三级校长（一等、二等），其中，一级、二级、三级校长比例结构为4:4:2，一级一等校长的数量不超过一级校长总数的1/3。

四、申报条件

(一) 学历。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

(二)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定特级、一级校长，应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定二级、三级校长，应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任职年限。申报各职级校长应具备的最低任职年限是：三级1年、二级3年、一级7年，特级12年。破格申报各职级校长原则上任职年限是：二级2年、一级6年、特级11年。

校长任职年限按年度计算，从任同级别职务之日起计算，试用期计入任职年限。任职时间累计不足6个月的（含寒暑假），不计为任职年限；累计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任职年限按一个年度计算。

任教育行政部门中层以上职务及直属事业单位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年限计入相应层次学校校长任职年限。

(四) 任职经历。鼓励、引导优秀中小学校长到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工作，申报一级及以上校长职级时，原则上应有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职（挂职）、任教（支教）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首次组织校长职级评审时可放宽对此经历的要求，但应当在评审认定完成后一个聘期内完成。

五、职级升降管理

中小学校长职级实行定期晋升、破格晋升和降职解聘制度。晋级须由教育行政部门组成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认定，级内晋等由教育行政部门直接认定。

(一) 定期晋升

校长聘期内学年度绩效考核每得到1次优秀或连续2次合格的，可在本职级内晋升一个等次，从优质学校或城区学校交流到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的校长，在本职级内晋升一个等次，晋升高一职级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只有当一级一等职级校长岗位有空缺时，才能定期晋升一级一等职级。

（二）破格晋升

除达到基本条件外，中小学校长个人或任职学校在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特色学校建设等方面经验先进，效果明显，社会声誉好，受到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被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宣传推广的（现场经验交流会、正式文件转发），可申请破格晋升。

符合破格晋升条件的，一个聘期内只能破格晋升一个职级或一个等次。申请破格晋升的中小学校长，需提前将相关材料上交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三）降职解聘

校长在聘期内，学年度绩效考核出现1次基本合格的，职级降低一个等次，三级二等的撤销职级解聘职务；出现2次基本合格或1次不合格的，撤销职级解聘职务；任期内出现严重违纪和违法行为，或对学校发生重大责任事件负有领导责任的，予以解聘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六、评审认定

（一）评审机构

成立由组织、编制、教育、纪检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

部门参加的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教育行政部门要专门成立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认定工作小组和评委会。评委会委员不少于13人，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员、教育专家、知名校长组成，各占三分之一，其中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专家和校长半数以上异地聘请，每次评审需调整评委会组成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中小学校长的职级评审认定，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特级校长的职级评审认定由市教育局负责，一级一等及以下校长职级评审认定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长职级评审认定工作方案事前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根据校长管理权限，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校长职级评审认定结果报区组织部门备案。

（二）评审时间

自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启动实施之日起，中小学校长职级每2-3年评审认定一次，具体评审认定时间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立足实际确定。

（三）评审办法

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实行量化计分，满分为100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基本条件（占10%），办学满意度测评（占30%）和工作业绩评价（60%）。基本条件由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校长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主要包括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方面。办学满意度测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进行，包括教职工评价、学生评价和社会（家长）评价三个方面，各占总分的10%；工作业绩评价主要由评委会通过校长述职答辩、申报材料评析、

查阅相关测评和评估材料等方式进行,包括个人成果、学校成果、办学水平、述职答辩等四个方面,各占总分的10%、20%、20%、10%。

同时,充分考虑学校的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类型以及校长聘期内学校在原有基础上发展变化幅度,确定适中的难度系数和权重比例,纳入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量化计分中。

(四) 评审认定程序。

中小学校长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干部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参加职级评审认定。评审认定程序分为七个步骤:个人申报、材料审查、满意度测评、工作业绩评价、拟定人选、确定职级、发文公布。

1. 个人申报。申报人按照申报条件填写《张店区中小学校长职级申报表》(附件1),同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及个人述职报告。证明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各报最高1项)、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证书、中小学校长在职培训手册,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个人治学水平的标志性成果(不超过5件)和代表学校办学业绩的标志性成果(综合荣誉、创新业绩成果每类不超过3件)。述职报告要紧扣聘期目标完成情况,力求准确实在、突出重点,分理念、措施、绩效三部分撰写,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首次评审,可放宽对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证书的要求,提交的个人及学校标志性成果为担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2. 材料审查。按照中小学校长申报的职级,由教育行政部门

门进行材料审查，保证材料真实、准确，提出审查意见，并依据提交材料进行基本条件赋分。

3. 满意度测评。将教职工评价、学生评价和社会（家长）评价三个方面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计算出办学满意度测评得分。教职工评价由区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委会负责组织，参加教职工评价的人数不低于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总数的85%。学生评价采取按比例、分年级随机抽取班级、学生的方式进行，确保样本抽取的客观公正，参加评价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少于100人。社会（家长）评价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委托社情民意调查中心采取电话随访的方式统一进行。

4. 工作业绩评价。从个人成果、学校成果、办学水平、述职答辩四个维度分别进行量化评价。个人成果以申报人提报的反映个人治学水平的标志性成果（论文、著作、课题或社科成果、教学成果、综合荣誉称号等）为依据，按照不同等次或社会影响进行量化计分；学校成果以申报人提报的反映学校特色建设水平等标志性成果（综合荣誉、经验推广、人才培养、工作创新等）为依据，按照不同等次或社会影响量化计分，必要时可到所在学校进行实地确认；办学水平以任现职以来每学年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量化计分；述职答辩由评委会根据申报人述职答辩情况进行赋分。

5. 拟定人选。评委会根据各项指标的量化得分情况进行排序，对每位申报者的校长职级提出建议，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研究。

6. 职级确定。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根据评委会提出的校长职级认定建议，集中征求纪检监察、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意见，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校长职级认定意见，报组织部门审核后，在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7. 发文公布。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职级评审认定的职责分工，由教育行政部门发文公布校长职级评审认定结果，颁发校长职级证书。

- 附件：1. 张店区中小学校长职级申报表
2. 张店区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得分汇总表
3. 张店区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难度系数标准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 1:

张店区中小学校长职级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拟申报职级 _____

张店区教育局制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填写时，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端正；
- 二、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三、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四、拟申报职级：按“学校类型+职级”形式，如普通高中一级校长；
- 五、任职年限：按照文件规定折算后的年限；
- 六、本表一式三份，可打印，述职报告需校长本人签字。

任现 职期 间受 表彰 情况	学 校	时间	荣誉称号名称	批准机关
学校及个人受 处分情况 (任现职学校 情况和个人参 加工作以来的 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段	承担主要工作任务	证明人

任现职期间发表、出版的主要论文、著作及编写教材、作品情况						
时间	题目	总字数	本人撰写部分 及字数	报刊或出版社	位次	备注
任现职期间课题成果及其推广						
时间	项目	课题级别	本人承担任务	研究结果	推广范围 (全国/ 省/市/区 县)	备注

任现职期间创新成果				
时间	内容	组织单位	范围(全国/省/市/区县)	
近五年国内外进修、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进修、培训内容	是否脱产	成绩	证件名称及发证单位

述职报告

（反映任现职以来履职情况）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部门材料审核意见

经审验， 同志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无误。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委人数	投票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张店区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得分汇总表

学 校	校长姓名	基本条件（10%）			办学满意度（30%）			工作业绩（60%）				合计
		学历 2%	专业技术 职务 2%	任职 年限 6%	教职工评 价 10%	学生评价 10%	社会（家 长）评价 10%	个人 成果 10%	学校 成果 20%	办学 水平 20%	述职 答辩 10%	

附件 3

张店区中小学校长职级制评审难度系数标准

一、办学规模系数

根据中小学校长所任职学校办学规模情况，按下列系数评分。

小学：

31 个班以上--1.03（1350 人以上）

21-30 个班--1.02（900-1349 人）

20 个班及以下--1.00（899 人以下）

初中：

41 个班以上--1.03（2000 人以上）

25-40 个班--1.02（1200-1999 人）

24 个班及以下--1.00（1199 人以下）

高中：

48 个班以上--1.03（2400 人以上）

25-47 个班--1.02（1200-2399 人）

24 个班及以下--1.00（1199 人以下）

二、均衡发展系数

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职的中小学校长，按 1.06 的系数评分。

三、办学类型系数

在特殊教育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任职的校长，按 1.02 的系数评分。

说明：以上三类难度系数中，取最高系数评分，不累计使用。